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24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惠东县 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依法严厉打击整治我县枪爆违法犯罪，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县政府决定建立惠东县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董建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召集人：林建彬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赖小明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邱品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中心主任
李建勋 县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邱志文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锦雄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新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
蔡影如 县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林炳利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陈泳通 县法院刑一庭庭长
叶远平 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
李石德 惠东海关副主任科员
赖裕达 县技术创新推广中心主任
钱伟光 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添喜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罗建明 县体育局业余体校校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赖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戴庆宽同志任副主任。

一、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公安部门有关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分析研究全县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通报全县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形势、特点和各成员单位开展打击整治工作的情况，协调解决打击整治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问题以及重大社会危害案事件，协调全县性或涉及多行业、多部门的涉枪爆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管检查。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枪爆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协调指导各部门做好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

二、机构组成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照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外事侨务局、县

经信局、县司法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体育局、县安监局、县邮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广播电视台及惠东海关等 16 个单位组成，县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二)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董建同志担任总召集人，林建彬、赖小明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需调整成员单位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 联席会议联络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 联席会议参会单位。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原则上各成员单位必须参加。参会单位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出席的，需在会议前向会议总召集人请假并委托其他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及新闻媒体参加会议。

四、工作要求

县公安局要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

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